附件6

国土绿化攻坚提升行动方案

一、工作目标

全面推进国土绿化，着力提升森林质量，完成造林绿化2万亩，完成森林质量提升20万亩，建设省级森林城市1个、森林城镇1个、森林乡村16个，使全县森林生态系统结构更加合理，功能更加完备，自然修复能力提升更加显著，综合效益更加突出，生态安全格局得到进一步优化。

二、主要任务

**（一）实施造林绿化工程。**对陆水流域现有宜林荒山、因采伐或自然灾害造成的迹地等无立木林地、需更替修复的退化林地、疏林地、适合更新的其他灌木林地、村庄周围绿化区，实施精准造林；加强新造林抚育管护，确保成活成林。到2025年，完成造林绿化2万亩。

**（二）实施森林质量提升工程。**针对不同类型、不同阶段的低质低效林分，通过科学采取抚育间伐、补植改造、人工促进天然更新等措施，积极开展森林抚育、退化林修复，着力优化森林结构，提升森林质量、提升森林生态系统的稳定性和生态功能。到2025年，完成森林质量提升20万亩。

**（三）实施森林城市建设工程。**以森林城市、森林城镇、森林乡村建设为载体，统筹推进城乡一体综合绿化，加强城市间生态空间连接，着力发展森林公园、湿地公园、城市公园、绿道网络、街头绿地、小游园、绿色庭院等生态休憩空间，重点抓好道路沟渠、村庄“四旁”绿化和湾子林、农田林网建设，推进群众身边增绿，改善城乡人居环境。到2025年，新建省级森林城市1个、森林城镇1个、森林乡村16个。

**（四）实施门户绿化工程。**加大省界门户造林绿化力度，将省界门户的每个乡镇、每个村组的荒山、公路、铁路、河流、水库、村湾纳入绿化范围。坚持高标准设计，绿化与彩化相结合，培植高大乔木林和风景林，提高省界门户绿化水平。到2025年，完成省界门户绿化0.89万亩。

**（五）实施通道绿化工程。**因地制宜推动新建、改建国道、省道和县乡公路两侧控制区规划范围内绿化美化；对已实施绿化的国道、省道和县乡公路进行绿化改造升级，有条件的道路适当增加林带宽度，对断带和空地补植补造，树种选择树干挺拔、树形优美、遮阴效果好、抗污能力强的树种。到2025年，完成通道绿化1万亩。

三、组织保障

**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**国土绿化攻坚提升专项行动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林业局，定期调度工作推进情况，及时研究新情况、解决新问题，确保完成目标任务。各乡（镇）政府要履行主体责任，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，结合实际制定实施方案，将建设任务上图入库，落实到年度、到地块、到责任单位，做到目标量化、任务具体、措施得力，确保各项任务落地见效。

**（二）制定实施方案。**按照县级统筹，县为主体的原则，各乡（镇）在县级项目推进计划基础上，结合各自实际编制县级具体实施方案。县级实施方案的编制要做好三个对接。一是对接国土绿化攻坚提升行动工作任务，明确建设项目、建设内容和投资主体；二是对接自然资源部门，科学、合理、合规落实造林地块；三是对接财政部门，统筹国家、省、市、县政策性项目资金，助推国土绿化攻坚提升行动。

**（三）策划推进项目。**积极策划申报一批重点项目，认真组织实施一批重点项目。密切跟踪鄂东幕阜山岩溶地区石漠化综合治理重点项目（崇阳片区）和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，并做好争取工作，待批复后精心组织实施。抓好幕阜山森林质量精准提升项目协调、服务，推动项目早日实施。

**（四）加大资金投入。**建立政府主导、市场运作、社会参与的多元投入机制。各地要加大财政投入力度，积极筹措资金用于国土绿化，发挥好政府资金的撬动作用。要创新市场机制，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，广泛吸纳社会资本参与造林，鼓励金融机构创新涉林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，加快建立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，推进林业碳汇交易，实现政府投入和社会资金的有效融合。

**（五）坚持科学施策。**按照自然恢复为主、自然恢复与人工修复相结合的原则，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，推动上下游、干支流、左右岸协同治理，形成整体合力。要坚持因地制宜、分类施策，宜造则造，宜改则改，宜封则封，宜退则退，科学开展国土绿化，做到务实、节俭、高效。

**（六）强化协同联动。**相关部门要各司其责、协调联动，共同推进国土绿化。林业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、技术指导和督促检查；发改、财政等部门要完善扶持政策，加大对国土绿化的资金投入；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要根据国土空间规划，依法保障造林绿化用地；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农田防护林网建设；交通运输部门要做好通道绿化；水利和湖泊部门要做好水系绿化；其他部门也要履行职责，协同推进。